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9日，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行业专家共5人。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裕兴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一座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50m³/h，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主要建设内容为处理车间一座，内设调节沉淀池、中间水池、水力循环澄清池、纤维转盘池、板框压滤机和污泥池、加药/储药剂间等，冬季蓄水池依托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于2022年8月2日以鄂环鄂评字（2022）41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反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沉淀池再处理；出水部分用于矿区生产用水，剩余部分送至棋盘井澄源水务公司。无新增劳动定员及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由于矿井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主要采取车间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污泥压滤成泥饼后外售；废滤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二）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水温、溶解氧、pH、悬浮物、氯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铁、锰、总铬、锌、铅、镉、汞、砷、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总磷、总氮、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粪大肠菌群、硒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1、表2中采煤废水污染物中标准限值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1-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3-46.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沛宏
杨新

张建荣

2024年5月29日

刘端国

刘刚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刚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刘刚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张海军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肖建荣	内蒙古环投集团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建荣	专家
杨婷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婷	验收检测单位